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805號

聲 請 人 孔張美玲（即孔繁俊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記載全體八位繼承人（包含繼承人孔祥倪之再轉繼承人）及蓋用印鑑章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